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發文

新北檢永 戊 114 執 10360 字第 00839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童建華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書 張
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執字第 10360 號童建華 詐欺案件，
應受送達人應於 115 年 3 月 5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26

200270

檢察官

